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根據一般授權以債務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該等清償契據及債務資本化

於2022年2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下列該等清償契據：

- (i) A項債權人與本公司訂立A項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A項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認購55,670,000股清償股份，清償價為每股清償股份0.170港元；及
- (ii) B項債權人與本公司訂立B項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B項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認購42,500,000股清償股份，清償價為每股清償股份0.170港元。

根據該等清償契據，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98,170,000股清償股份，清償價為每股清償股份0.170港元。

假設A項清償事項及B項清償事項於同日完成，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A項清償事項及B項清償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根據A項清償契據及B項清償契據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清償股份總數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083,872,000股股份的約9.0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8.31%。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清償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將為9,817,000.00港元。

清償價為每股清償股份0.170港元，較：

- (a) 於2022年2月23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72港元折讓約1.16%；
- (b) 截至及包括2022年2月22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67港元溢價約1.80%；及
- (c) 截至及包括2022年2月22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82港元折讓約6.59%。

由於A項清償事項及B項清償事項完成須待該等清償契據各自項下的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A項清償事項及／或B項清償事項(視情況而定)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等清償契據及債務資本化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2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下列該等清償契據：

- (i) A項債權人與本公司訂立A項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A項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認購55,670,000股清償股份，清償價為每股清償股份0.170港元；及
- (ii) B項債權人與本公司訂立B項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B項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認購42,500,000股清償股份，清償價為每股清償股份0.170港元。

根據該等清償契據，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98,170,000股清償股份，清償價為每股清償股份0.170港元。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A項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A項清償契據將告終止，本公司的所有權利、義務和法律責任以及A項清償契據即須停止及終止，A項清償契據的所有訂約方將獲解除彼等各自根據A項清償契據承擔的一切義務，而除先前的違反事項外，任何一方不得因A項清償契據產生的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A項清償契據項下的清償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A項清償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根據A項清償契據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清償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083,872,000股股份的約5.1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4.89%。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清償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將為5,670,000.00港元。

B項清償契據

日期

2022年2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B項清償契據的訂約方

上市公司： 本公司

B項債權人： 王裕民先生

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B項債權人王裕民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B項債權人持有1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8%。

B項清償契據的標的事項

根據B項清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B項清償事項包括(i)將B項債務總額中的7,225,000.00港元債務資本化為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42,500,000股清償股份，每股清償股份作價0.170港元；及(ii)於其完成後豁免償還B項債務總額中的9,769.98港元。

於2021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B項債權人訂立B項貸款協議，據此，B項債權人(作為放款人)向本公司提供為數最高達8,000,000.00港元的貸款。於2022年2月18日，B項債務總額(即B項貸款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為7,234,769.98港元。

B項清償契據的先決條件

B項清償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B項清償契據項下擬定的42,500,000股清償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B項債權人與本公司給予的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為真確無誤、不具誤導成分或沒有違反任何重大方面，且於截至B項清償事項完成日期止的任何時間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無誤。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B項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B項清償契據將告終止，本公司的所有權利、義務和法律責任以及B項清償契據即須停止及終止，B項清償契據的所有訂約方將獲解除彼等各自根據B項清償契據承擔的一切義務，而除先前的違反事項外，任何一方不得因B項清償契據產生的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B項清償契據項下的清償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B項清償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根據B項清償契據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清償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083,872,000股股份的約3.9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3.77%。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清償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將為4,250,000.00港元。

清償價

清償價為每股清償股份0.170港元，較：

- (a) 於2022年2月23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72港元折讓約1.16%；
- (b) 截至及包括2022年2月22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67港元溢價約1.80%；及
- (c) 截至及包括2022年2月22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82港元折讓約6.59%。

清償價由本公司與各名該等債權人參考市場情況及當前的股份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清償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該等清償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債務資本化涉及將本公司總金額為16,688,900.00港元的債務資本化為合共98,170,000股清償股份，每股清償股份作價0.170港元，本公司將運用其內部資源清償本公司可能需就A項清償事項及B項清償事項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每股清償股份的發行價淨額將為0.170港元。

禁售承諾

根據該等清償契據，A項債權人及B項債權人各自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A項債權人及B項債權人將不會於A項清償事項及B項清償事項各自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的任何時間處置任何清償股份。

完成A項清償事項及B項清償事項

A項清償事項須於「A項清償契據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的首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A項債權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預期A項債權人將不會於緊隨A項清償事項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A項清償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與A項債權人之間的A項債務總額將不復存在。

B項清償事項須於「B項清償契據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的首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B項債權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預期B項債權人將不會於緊隨B項清償事項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B項清償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與B項債權人之間的B項債務總額將不復存在。

由於A項清償事項及B項清償事項完成須待該等清償契據各自項下的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A項清償事項及／或B項清償事項(視情況而定)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清償股份的地位

清償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概毋須股東批准，原因在於清償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1年9月2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96,340,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該等清償契據前，尚未悉數動用一般授權，原因是已進行下列涉及動用一般授權的事件：

- (i) 由於先前債務資本化，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98,170,000股股份，根據先前債務資本化，福隆有限公司(作為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福隆有限公司(作為債權人)配發及發行98,17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405港元(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2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及2022年1月14日的公告)。

申請清償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清償股份上市及買賣。

A項清償事項及B項清償事項均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清償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進行債務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一家在中國從事多媒體動漫娛樂的集團，從事業務銷售以多種第三方擁有的受歡迎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動漫衍生產品，包括一般塑膠玩具及食品級玩具。本集團亦提供相關的增值服務，包括按客戶要求，提供質量控制及產品設計服務的意見。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以清償債務，然而，所考慮的該等其他融資方法有下列缺點：

- (i) 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款，將無可避免地增加本集團的利息開支及槓桿比率，可能須質押資產及／或其他類別的證券，可能降低本集團管理組合的靈活度。此外，債務融資可能須進行冗長和耗時的盡職審查及磋商以獲得較為優厚的借款條款；及

- (ii) 股本融資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將須涉及大量時間進行額外的行政工作，以編製及刊發相關文件例如章程及申請表格用於接納供股或公開發售，以及委任申報會計師以就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匯報；並涉及若干固定成本例如有關委聘專業顧問的開支，印製章程及申請表格等文件的印刷費用，以及登記並向大量股東發送新股份相關的成本。故此，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涉及大量時間及費用。

儘管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將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經考慮(i)債務資本化及部分豁免償還債務可緩減本公司的還款及清償壓力；及(ii)清償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將全數確認為本公司的權益，從而減低槓桿比率，擴大資金基礎，因此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對於本公司而言，債務資本化是清償債務而言較為可取而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案，且債務資本化在清償本公司債務方面的優點，蓋過因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造成攤薄影響這缺點。

鑑於上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A項清償事項；(ii) B項清償事項；及(iii)該等清償契據的條款均由本公司與各債權人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當前市況公平磋商達成。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該等清償契據的條款公平合理。A項清償事項、B項清償事項及訂立該等清償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A項清償事項及B項清償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A項清償事項及B項清償事項於同日完成，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A項清償事項及B項清償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根據A項清償契據及B項清償契據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清償股份總數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083,872,000股股份的約9.0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8.31%。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清償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將為9,817,000.00港元。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A項清償事項及B項清償事項完成後(假設A項清償事項及B項清償事項於同日完成，且除發行清償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A項清償事項及B項清償事項完成日期止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Newgate (PTC) Limited作為莊向松先生所創立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附註2)	175,899,000	16.23	175,899,000	14.88
莊先生、李瑞芳女士及彼等的家族成員(即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附註2)	175,899,000	16.23	175,899,000	14.88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附註2)	175,899,000	16.23	175,899,000	14.88
莊向松先生(附註2、4)〔莊先生〕	175,899,000	16.23	175,899,000	14.88
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	26,187,000	2.42	26,187,000	2.22
李瑞芳女士(附註1、2、3、4)	26,187,000	2.42	26,187,000	2.22
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	50,280,000	4.64	50,280,000	4.25
池田慎一郎先生(附註1、5、6)	12,000,000	1.11	12,000,000	1.01
Bonville Glory Limited	12,900,000	1.19	12,900,000	1.09
丁家輝先生(附註1、7)	12,900,000	1.19	12,900,000	1.09
華寶發展有限公司	12,329,000	1.14	12,329,000	1.04
柯丹鳳女士(附註1、8)	12,329,000	1.14	12,329,000	1.04
Atlantis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1,209,000	1.03	11,209,000	0.95
HT Riverwood Multi-Growth Fund(附註9)	11,209,000	1.03	11,209,000	0.95
劉央(附註10)	11,209,000	1.03	11,209,000	0.95
公眾股東(該等債權人除外)	767,068,000	70.76	767,068,000	64.90
A項債權人	0	0	55,670,000	4.71
B項債權人	16,000,000	1.48	58,500,000	4.95
總計	1,083,872,000	100.00	1,182,042,000	100.00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若干有關彼等股權的安排。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 (2) Newgate (PTC) Limited為明揚企業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其以作為莊向松先生於開曼群島所創立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明揚企業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現時包括莊向松先生、李瑞芳女士及彼等的家族成員。關於The Fortune Trust，就披露權益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其持有本公司合共175,899,000股股份。莊向松先生乃The Fortune Trust(全權信託)的創立人，能夠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酌情權。
- (3) 李瑞芳女士為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後者為26,187,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4) 李瑞芳女士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莊先生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有權益。
- (5) 池田慎一郎先生為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後者為50,28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6) 池田慎一郎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1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11%。
- (7) 丁家輝先生為Bonville Glory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後者為12,900,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8) 柯丹鳳女士為華寶發展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後者為12,329,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9) 根據相關披露權益表格，HT Riverwood Multi-Growth Fund由劉央間接擁有50%。
- (10) 根據相關披露權益表格，劉央透過其控制實體合共擁有11,209,000股股份權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述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i) 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9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7,64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的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2021年2月26日及2021年3月9日的公告；及
- (ii) 本公司已於2021年9月8日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股股份作為認購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95,000,000股股份的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及2021年9月8日的公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項債權人」	指	Trillion Joint Group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呂良基先生(香港公民)擁有法定及實益權益，而A項債權人及呂良基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B項債權人」	指	王裕民先生，香港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該等債權人」	指	A項債權人及B項債權人的統稱
「債務資本化」	指	根據該等清償契據，將本公司債務總額16,688,900.00港元資本化為98,170,000股清償股份，每股清償股份0.17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	指	總額16,806,393.82港元，即A項債務總額及B項債務總額的總和
「A項債務總額」	指	根據A項貸款協議，於2022年2月18日，本公司根據A項貸款(連同累計的利息)結欠A項債權人的9,571,623.84港元
「B項債務總額」	指	根據B項貸款協議，於2022年2月18日，本公司根據B項貸款(連同累計的利息)結欠B項債權人的7,234,769.98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2月23日，即該等清償契據的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A項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A項債權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4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向本公司提供金額最多達10,000,000.00港元的貸款
「B項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B項債權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的貸款協議，據此，向本公司提供金額最多達8,000,000.00港元的貸款
「A項貸款」	指	A項債權人根據A項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額為9,421,500.00港元的貸款

「B項貸款」	指	B項債權人根據B項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額為7,159,890.56港元的貸款
「A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3月31日，或本公司與A項債權人根據A項清償契據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B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3月31日，或本公司與B項債權人根據B項清償契據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債務資本化」	指	將債務總額40,020,132.05港元中的39,758,850.00港元債務資本化為98,170,000股清償股份，每股清償股份0.405港元(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2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及2022年1月14日的公告)
「A項清償事項」	指	根據A項清償契據清償A項債務總額，包括(i)對A項債務總額的9,463,900.00港元進行債務資本化為55,670,000股清償股份，每股清償股份0.170港元；及(ii)豁免償還A項債務總額的107,723.84港元
「B項清償事項」	指	根據B項清償契據清償B項債務總額，包括(i)對B項債務總額的7,225,000.00港元進行債務資本化為42,500,000股清償股份，每股清償股份0.170港元；及(ii)豁免償還B項債務總額的9,769.98港元
「A項清償契據」	指	本公司與A項債權人就A項清償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23日的清償契據
「B項清償契據」	指	本公司與B項債權人就B項清償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23日的清償契據
「該等清償契據」	指	A項清償契據及B項清償契據的統稱
「清償價」	指	每股清償股份0.170港元

「清償股份」	指	根據該等清償契據配發及發行的98,17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日」	指	交易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2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劉茱香女士及熊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